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830號

債權人 和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珈荃

債務人 黃瑛勝即正忠西藥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黃瑛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瑛勝即正忠西藥房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黃瑛勝非正忠西藥房登記負責人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